

公寓大廈管理組織**成立、改選報備**檢附文件

- 一、附件一：申請報備書(管理委員會印信、申請人及代辦人簽名加蓋私章)。
- 二、附件一之一：申請報備檢查表(新主任委員簽章、詳填申請人資料，務必勾選報備事項、變更方式、檢備文件及自主檢查重點)。
- 三、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。(新成立社區請加附所有權人權狀影本或者建物第三類謄本)
- 四、附件二：區分所有權人名冊(格式須有**序號、姓名、地址門牌、區分所有權比例**，資料時間係區權會舉行日期)。
- 五、區分所有權人會議開會前公告(須載明公告日期、舉行會議主要內容：選任管理委員)。
- 六、附件三：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(載明召集人、**由主席簽名**，主要內容：選任管理委員、應加註會議紀錄公告日期)。
- 七、附件三之一：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出席簽到表(**非區分所有權人出席時應檢附出席委託書**，請依序排列並註明序號)，簽到表應有委託關係欄位。
- 八、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出席委託書(**非區分所有權人本人出席應檢附**，請依序排列及註明序號〔同出席名冊之序號〕，並載明委託關係)。
- 九、請檢附主任管理員身份證影本正、反面 1 張。
- 十、**區分所有權人若為公司行號或財團法人，須由公司行號或財團法人出具指派書，並載明法人代表與公司之關係(如公司職員、經理、負責人等)，指派書應蓋印公司大小章。**
- 十一、推選管理委員會當選公告(若於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已載明推舉之主任委員、監察委員及財務委員等職務者免附)。
- 十二、推選管理委員(職位)會議紀錄及簽到表：
 1. 若已於區分所有權人會議選任委員並推選職位，且於會議紀錄內載明者免附。
 2. 推選管理委員會決議委員，若非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之當選委員者，請檢視規約訂定，倘若另有訂定可由非區分所有權人擔任委員一職(如配偶、直系血親等)，應檢附規約及授權委任書(委任關係應與規約訂定相符)。
 3. 推選管理委員會如為代理出席者，應檢附出席委託書。
- 十三、附件四：推選管理負責人公告。(管理組織報備為“管理負責人”應檢附)
- 十四、規約(出席人數如未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31 條規定，則規約另訂定出席人數，請務必檢附完整規約)。
- 十五、**召開第一次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出席人數未達法定 2/3 或規約規定，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32 條，就同一議案重新召集會議**，則須另檢附以下文件：
 1. 重新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前 10 日公告。
 2. 重新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記錄(載明召集人、主席簽名)。
 3. 重新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簽到簿及委託書(**非區權人出席時應檢附出席委託書，請依序排列並註明序號**)，簽到表應有委託關係欄位。
 4. 附件六之一：重新召集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成立公告(詳載日期、主任委員簽章)。
 5. 附件六之二：重新召集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反對意見統計表(人數、比例、日期、新主任委員簽章)。

備註：

書面報備文件應檢送 1 式 2 份，依上列順序檢附，每頁須蓋管理委員會印信(紅)及新任主任委員私章(紅)，如有文字修改處請蓋新任主任委員私章(紅)。正本資料於影印前已有修改者，請於影印後加蓋新任主任委員私章(紅)，**所有文件檢送單面請勿裝訂**。